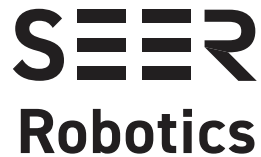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S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06)

(1) 建議變更中國註冊地址

及

(2)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由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作出。

建議變更中國註冊地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佈，其已議決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註冊地址變更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丹桂路799號3號樓(「建議變更地址」)。該建議變更地址將於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手續後生效。

建議修訂章程

鑒於建議變更地址，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章程（「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下文（經修訂文本以下劃線列示）：

章程的原條文	章程的經修訂條文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金橋路2000弄2號3層319室 公司的住所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的住所地址為準。 郵政編碼：201206	第五條 公司住所： <u>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丹桂路799號3號樓</u> 公司的住所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的住所地址為準。 郵政編碼： <u>201203</u>

除建議修訂外，章程的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在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倘適用）或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備案後生效。

一般資料

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seer-robotics.ai/>)刊發。

本公司將於建議變更地址生效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越先生

上海，202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越先生、丁霞女士、葉楊笙先生及王群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林博士、劉勇博士及陳飛先生。